



和田专区农业、手工业調查報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1963年

說 明

“和田专区农业調查報告”与“和田专区手工业調查報告”是于1956年10月至12月在和田专区各县进行調查以后写成的。

参加这次調查的有王良志、安守仁、安瓦尔、麻木提、哈斯木等同志。調查報告分別由王良志、安守仁二同志执笔。

这两份調查報告，由于調查時間較短及水平的限制，一定不够全面，缺点和錯誤在所难免。現在印出来，供大家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調查組

一九六三年十月

目 录

和田专区农业調查報告

(一) 农业生产的一般情况.....	(1)
(二) 生产工具、耕畜和耕作技术.....	(2)
(三) 解放前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5)
(四) 封建剥削关系.....	(6)
(五) 解放后生产关系的改变及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	(13)

和田专区手工业調查報告

(一) 概况.....	(16)
(二) 手工业的生产情况.....	(20)
(三) 生产資料的占有情况.....	(25)
(四) 行会組織及手工业者的负担.....	(26)
(五) 解放后的变化.....	(27)

和田专区农业調查報告

(一)农业生产的一般情况

和田地区广阔，面积约三十九万平方公里，地多戈壁沙漠，可耕土地只局限于一些能够引水灌溉的地区。根据調查材料，全区耕地面积約有二百五十万零八千九百七十五亩（包括复产地在内），在本区所占的比重很小。如将来大力开垦荒地，伸展到大戈壁，面积当还可以大量扩充。本区位于塔里木大戈壁的边缘，土質不良，含沙質多，但靠近水源的地区，土壤却很肥沃。从土壤条件和水源利用方面来看，这里的土地大致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土壤中含沙質较少，杂草生长不密，水源利用較方便的土地，称为上等地，或称沙土地。这种土地在引水灌溉充沛的地方，又称水田。

第二类：土壤含沙質較多，有些杂草，水源利用不甚便利，但如能充分引水灌溉，土壤还是很肥沃的。

第三类：称荒地、或称葦塘地。这类土地含有大量砂石和碱質，杂草丛生，而且水源很缺，土地經常呈現干旱的現象；或是积水过多成了水泡地。

上述土地，本区各县参差不一，其中第二类土地所占比例最大。

这里的土地，通常年种一季；但也有种二季的：如墨玉、洛浦、和田、于田等大都年种两季作物。

本区气候和暖，但雨量稀少，降水量每年仅25.9毫米。因此，单靠下雨是不能种植农作物的，必需靠水灌溉。灌溉的水源，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河水，一种是泉水。河水源出自天山和崑崙山的融雪；泉水是靠地下的水源。这两种水源中河水占着主要的地位，但河水在夏秋季，也还不能保証耕地的灌溉量。一般說来，本区是缺水的，因此解决水源具有重大的意义。解放后在原有水源的基础上，兴修了农田水利，并且合理地使用原有水源，初步解决了缺水的困难，保証了农田的及时灌溉。

农作物有小麦、苞谷、棉、油籽、水稻、青稞、小米、高粱、豆类等十余种；其中以小麦、苞谷为主，棉花次之。产量方面，由于自然条件和耕作技术的限制，一般說来，并不高。現以墨玉县札瓦区主要农作物小麦、苞谷、棉花的产量为例，說明如下：

农作物 播种量（每亩） 收获量（每亩）

小麦 18斤 145斤

苞谷 18斤 192斤

棉花 8斤 56斤（皮棉）

农村中，較普遍的副业是种植果树，几乎家家都有一个果园，至少也有三四株果树，或一架葡萄。有的人家，在自己宅院附近或在空閑的耕地上种植一些菜蔬，收下的

果子或菜蔬除供自己食用外，把部分拿到市場上出卖，換回生活必需品。养羊的入家也較普遍，凡經濟情況較好的都养有几只或十几只羊不等，这些羊除供自食外，大都出卖。飼养牛馬的人家不多，大都是养一两头毛駒作为役畜。养鸡的人家，最为普遍，多作为自食或出卖。解放后，农民生活得到了改善，飼养牲畜的人家更多了。

除种植果菜园、飼养牲畜外，也有从事手工业副业的，大都是利用农閑时间附带搞手工业生产的。

(二)生产工具、耕畜和耕作技术

在农业生产上使用的工具和牲畜，主要有如下几种：

- 1.犁（維語称布乎沙）：木制，质量很粗糙，多购自集市或自料加工。犁地用。
- 2.鏟（維語称其士）：铁制，重約一斤半，耕地用。
- 3.坎土曼：铁制，用于整地、平地、翻地和挖渠等。
- 4.镰刀：铁制，割麦、割草用。
- 5.鏟：铁制，除草。
- 6.斧：铁制，砍柴。
- 7.耙：（維語称土馬克）平地打場用。
- 8.木锨：揚場用。
- 9.木叉：揚場用。
- 10.木轡：（維語称索然木）木制，用二块木板放在一起，木板两边綑上繩子，再拴在牛身上，一个人立或蹲在木板上赶牛犁地。
- 11.八十个脚：（維語称塞克山普提）木制，碾場用。
- 12.筛：分筛粮食用的和筛油籽用的两种。
- 13.口袋：装粮食和肥料用。
- 14.木箱：盛粮食用。
- 15.装肥料工具：（維語称沾并）施肥时用。
- 16.繩
- 17.水磨
- 18.手磨
- 19.水臼
- 20.耕畜：用牛耕地或运粮食；用駒驮运粮食和粪料。

上列生产工具中，水磨、手磨、水臼是属于谷物加工工具。其中除手磨外，大部分为地主、富农所占有。生产工具除耕畜外約有15种，铁制工具所占比例很小，仅有犁、坎土曼、镰刀、斧等物。这些铁制工具在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但解放前，铁制工具并不是每户农民都能置备齐全的。据和田四区二乡解放社的調查：解放前贫农平均1.14户有一把坎土曼，2.5户有一把镰刀，10.3户有一个木犁。除铁制农具外，其余十一种农具，如木耙、木叉、木锨等都是就地取材自己动手或请匠人制造，或购自集市。即使这

些简单、粗糙的木制工具，解放前也并不是每户农民都全套具备的。

农村生产运输工具主要是驴子和马，大车的使用为数极少。

维族农民热爱劳动，无论男女都是出色的劳动者。但是由于男女体力所限，在农业劳动上有一些分工：女子较多的时间从事家务劳动，因此没有男子在农业中工作得多。女子除操持家务、照顾小孩外，也协助男人从事农业生产：如积肥、播种、剥苞谷、拔草、收割、摘花包、打场等。男人多做重体力劳动：如驮粪、犁地、挖地、放水、施肥、除草、驮捆子、打场等。

有些人家在农忙时，劳动力不足，大都用换工帮助办法解决。解放后，互助组、合作社逐渐成立，特别是在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之后，农业合作化运动空前高涨，截至1956年春，全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都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墨玉县札瓦区第一乡为例：1956年10月底已成立了四个初级合作社，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社的农民639户，占全乡734户的87%。在和田全区内已建立270个高级社，1700个初级社，并计划在1956年底将初级社全部转入高级社。组织起来的农民，由于劳动力得到了保证，农产量不断提高，因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随之高涨，显示了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

在农业生产上，由于受到上列简单工具的限制，一般说来，生产技术也很落后。据我们调查，和田地区各县所采用的耕作方法和技术，大体相同，现以墨玉县札瓦区为例说明：

小麦耕作方法，按习惯约分为三种：

第一种方法：春耕时先放水浸湿耕地，再拌和肥料与种籽，接着便开始撒粒，撒粒是采用“漫撒”即一片片的撒种，颇浪费种籽，撒完，用坎土曼翻土盖在肥料和种籽上面，然后，再由妇女用足平地，也有使用木耙平地的。

第二种方法：在春耕前，用役畜把肥料驮运到地里，集聚成堆。播种时，先把肥料和种子拌和后，开始撒种，再用牛犁地，犁地后便引水灌田。

第三种方法：在播种前先在地里撒下肥料之后，一人驾牛犁地，一人随犁后播种，播完，用木耙平地，再引水灌田。

以上三种耕作方法都很粗糙，但在农业生产中广泛的使用，其中采用第三种耕作方法的最普遍。

播种十几天后，麦苗长出寸许，开始第一次放水，再隔十天左右麦苗三四寸高时，便进行除草。通常用手拔或用坎土曼鏟去杂草，拔草过后，再用坎土曼松土。隔十几天又放水灌田。过些天就可开始第二次拔草，再放水。此后就不再管理了，如耕地干旱时再放水一次，耕作细致的人家有拔三次草的。

小麦成熟后，用镰刀或用手收割，割下小麦后用草绳束成捆，再用毛驴驮回场上晒七八天，晒干之后，便可进行打场了。打场普遍使用牛群踏，在场中央立一木杆，将四十五条或八九条牛排成行，一头系在木杆上，下面铺上要打的小麦，由一人赶着牛群打转，一人翻小麦，把麦秆和麦粒分开，把麦粒另置一旁；未脱落的麦粒继续由牛群踏。耕畜少的地方，多使用八十多个脚碾场。打完场后，用木锨顺风扬谷，分开粮食与杂物。

揚場后再用篩子篩淨糧食，把最後剩下的干淨的糧食晒一两天后，裝入口袋儲藏起來。

苞谷耕作方法，與小麦大體相同，只不過是苞谷地放水次數多一些，在打場時不用牛踏而用木棍打落苞谷而已。

棉花的耕作方法：播種時，先用坎土曼挖土成行，然後撒下種籽和肥料，並在上面蓋上一層土，用木糖平地，平地過後，用水灌棉田。過20余天開始耘苗，每間隔一手掌選留良苗一株，在~~耘~~第二次苗時留下的苗間隔一尺左右。再過15到20天放第一次水，以後按規定時間陸續放水，除草至六七次即可摘棉。過去第一次放水時隨便一些，因此，水浸地很不均勻，現在精耕細作的農家採用放水一行堵一行的方法，這樣棉田的水分很透，作物成長得很豐盛。

從上述的情況，可看到以下二點：

第一：由於生產力落後，農業生產技術也是落後的。根據我們調查，在農業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鐵制工具极少，而且制作粗糙，質量差，極不堅固耐用，在耕作方法上受到一定限制。以犁地來說，因犁鏵小，犁身輕不能進行深耕（入土僅四寸）同時犁鏵的質量壞，耕地時極需小心，如一不慎碰較韌的草根，便會折斷。

又如打場，由於用牛群踐踏或用八十個腳（木滾），不僅浪費很大的畜力和人力，農作物也往往被踏爛了。這是屬於工具質量和耕作方法的限制所致。

第二：如上面指出的，因生產工具質量差，限制了耕作方法的改進，不僅農作物產量得不到提高，同時也使得地力得不到發揮。應該指出的是：主要並不是由於生產工具的質量差，而是在於生產工具的極端缺乏。如犁和坎土曼這樣主要的工具，平均十幾戶才有犁一把，五、六戶才有坎土曼一把，四、五戶才有鐮刀一把。

解放後耕作技術和生產工具都有了很大改進，表現在下列幾方面：

1. 耕地使用鐵犁，入土較深，翻土作用較木犁大，地力得以充分利用。播種已用十行播種機，下種均勻，不浪費種籽。新式農具的採用，促進了農業生產力的提高。

2. 過去施肥以草木灰和牲畜糞為主（也施大糞，多與牲畜糞拌和使用），但對積肥不夠重視，解放後普遍重視積肥，施肥普遍使用大糞，同時在棉田也施肥了。

3. 除草比從前細致，小麥和苞谷地普遍都做到除三、四次草，棉田除七次草，這樣使得作物生長得更茁壯。

4. 過去也有選種的，但不普遍也不細致，多用篩篩過便算。解放後，農民認識到選種的好處，幾乎家家都重視了這一工作。

由於上述生產工具和農業耕作技術的改進以及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漲，刺激了農民的勞動熱情和生產積極性，使農產量得到不斷提高，從而使和田地區農業生產改變了原來面貌。

以1949年農產量和1954年作一個簡單比較，便會得到一個有力說明：

1949年糧食總產量為21,500多萬斤，1954年已經達到了44,760多萬斤，較1949年增加了一倍多。1949年棉花總產量為419多萬斤，1954年增加到1,090多萬斤，較1949年增加了1.5倍多。油料1949年總產量為355多萬斤，1954年達到了666多萬斤，較1949年增加了將近一倍。

(三)解放前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据和田专区270乡土改前后统计材料，和田专区279乡共有人口651,521人，耕地面积2,434,878.60亩。

其中地主共有3,422户，18,736人，占全部人口的2.8%，占有土地543,524.98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22.32%，平均每户占有土地158.83亩，每人平均占有土地29亩。

半地主式富农有103户，571人，占总人口的0.08%，占有土地13,331.08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0.54%。

富农1,316户，8,948人，占总人口的1.3%，占有土地95,767.79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3.93%。

小土地出租者，有2,795户，9,969人，占总人数的1.57%，占土地101,980.08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4.18%。

中农有45,593户，208,959人，占有土地852,866.90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35%。

占全区人口大多数的贫雇农阶层共有119,950户，378,707人，占人口总数的58.12%，只占有耕地581,287.71亩，等于总耕地面积23.87%，每户平均土地4.84亩，每人平均占有土地1.53亩。

只从土地的多寡，还不能完全说明土地集中情况，还必须从各阶层所占有的土地的质量上看看实际占有情况。今以洛浦县山普拉区科其干乡为例来说明：

科其干乡各阶层占有上、中、下地概况

阶 级	户 数	人 数	占有上地	中 地	下 地
雇 农	139	337	36.43	42.52	34.24
贫 农	438	1,390	1,434.81	739.85	340.52
中 农	117	526	1,179.70	503.82	341.89
小土地出租或者	4	7	30.4	9.69	48.65
富 农	4	23	84.83	94.83	55.53
地 主	17	73	861.23	277.1	725.02
其 他	40	81	60.42	31.50	76.75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雇农139户，337人仅占有本乡上地36.43亩，每户平均为0.26亩，每人平均0.1亩。贫农438户，1,390人占有本乡上地1,434.81亩，每户平均为3.3亩，每人平均1.03亩。富农只4户，23人却占有上地84.83亩，每户平均21.3亩，每人平均3.7亩。地主只17户，73人占有上地861.23亩，也就是说每户占有50.7亩，每人平均占有11.9亩，如果拿地主每人平均占有数字和雇农相比，地主比雇农占有的上地多了11.9倍，与贫农相比也多了10倍以上。从上述的例子中无可争辩地说明了地主阶级不仅占有大量土地，而且也占有绝对优势的肥沃的土地，造成了对农民剥削的雄厚的物质基础。

农具和耕畜、役畜的占有也是比较集中的。仍以洛浦县科其干乡为例：全乡17户地

主占有耕畜（包括役畜，如耕牛、驥、馬、駢等，下同）117头。坎土曼32把，犁27张，口袋32条，鐮刀11把。4戶富农占有耕畜14头，坎土曼6把，犁3张，口袋13条，鐮刀4把。而全乡438戶貧农，仅占有耕畜401头，坎土曼337把，犁77张，口袋174条，鐮刀52把。雇农139戶，占有耕畜68头，坎土曼62把，犁12张，口袋14条，鐮刀9把。現以坎土曼平均数字来看：地主平均每戶有2把，富农有一把，貧农只有0.7把，而雇农只有0.5把。如果拿鐮刀來說，雇农每戶只有0.07把，即14戶才有一把鐮刀；而貧农每戶只有0.12把，即是說9戶才有一把鐮刀。

再从耕畜占有平均数字来看：地主平均每戶有7头牲畜，富农有3.5头，貧农有0.9头，雇农有0.4头，也就是平均二、三戶才有一头耕畜。

由上所述，說明生产工具、耕畜和役畜的占有情况，它也和土地占有一样，大部分都是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了。

（四）封建剥削关系

在和田地区，解放前大部分土地及大量的农具和牲畜（包括耕畜和役畜）都集中在地主阶级手里，他們还垄断和控制了灌溉农田的水源，造成了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的经济前提。少地、无地的农民为寻求生活出路，被迫投靠地主，束缚在一小块的土地上，备受种种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压迫和剥削，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

这里存在着有如墨玉县夏合勒克乡比较落后的封建庄园制度剥削形式，但更普遍而能表现出该地区解放前农村的经济关系的是伙种的这一剥削形式，也存在着农奴制残余性质的雇工剥削关系，与此同时还出现了较伙种为进步的采取定租方式的租佃关系。如墨玉县札瓦区第一乡七村贫农衣马力汗租种地主阿来力汗土地三年，第一年租种其地6亩，每亩交6秤子苞谷，第二、三年租种了十亩地，每年租额定为40秤子苞谷。

现将和田地区伙种和雇佣这两种主要剥削形式分述于后。

（1）伙种剥削形式

伙种是和田地区解放前突出而普遍存在并具有特殊性质的一种封建剥削租佃关系。地主将部分好地自留，以次地租给农民，地主在土地上进行部分投资，借给农民部分或全部的种籽、肥料、耕畜和农具，农民付出全部劳动力，待收获时，以实物地租形式按租用土地的肥沃程度，土地的多寡，借用种籽、肥料、耕畜和农具的具体情况，以不同的比例进行分配，并规定佃农每年有若干时间在地主的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动。

实物地租分配比例定额和无偿劳役时间的规定在各个县，各个地主，甚至同一地主对不同的佃农之间都有所区别，有按实际农产品收获的二分之一分配的，也有按五分之三、四分之三、三分之二分配不等，有的规定在地主土地上劳动时间较长，有的较短……尽管在表现形式和数量上有所不同，但其剥削类型的实质是一致的。

在和田县塔瓦库里区斯拉木阿瓦提乡，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策勒县达木沟、洛浦县山普拉区科其干乡及民丰县和于田县所了解到的情况，伙种都是当地地主最普遍采用

的剥削方法之一。

策勒、民丰、洛浦三县的地主，自留的土地很多，租出的土地极少。如民丰县地主牙庫甫阿吉，他占有土地1,000多亩，佃给佃农共300亩，即是說，他的自留土地就有700亩。他留下的700多亩地怎么进行耕种呢？虽然牙庫甫阿吉有7个长工，但雇用7个长工远不能满足自己使用土地劳动力的要求，因此他便将少部分土地伙給农民，从而用佃农的无偿劳动来耕种他的700多亩土地。地主牙庫甫阿吉規定佃农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他自留的土地上劳动。

其他各县的地主，和地主牙庫甫阿吉大体相同，自留土地是靠剥削佃农的大量无偿劳动来完成的。佃农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不但沒有报酬，就是劳动工具也得佃农自带，如借用地主的农具，损坏了仍得按价赔偿。佃农早上吃饱饭后就去地主土地上劳动，晚上地主給一、二个苞谷餉即为全部报酬。

另一方面，地主阶级对佃农采用“活租”的实物地租形式进行剥削，即地主和佃农按照农产品实际收成的数量除去地主在土地上投资所值后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实际所得比和地主平分后所得还要少得多。农民在自己分得的部分中要缴纳田赋税、水费、吾受尔粮和反动政府的各项苛捐杂税。以于田县地主买合买提哈力馬克的佃农为例，佃农和地主对分之后，每十秤子粮食得交一秤子土地税，一秤子吾受尔粮，二秤子水费，每20秤子粮食交一秤子“开甫山”。如佃农艾合提，租种他的16亩土地，每年总产量平均为122秤子粮食，按照二分之一比例分配，农民分得61秤子粮食，但后因要交土地税6秤，吾受尔粮6秤，“开甫山”3秤，水利费2秤，地主债务粮15秤，这样三除四扣，該佃农那年只收得粮食27秤。这就是該佃农一年劳动所得，这一些粮食远不足维持其全家的生活。

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地主馬木提的佃农在和地主按二分之一和三分之一（地主占三分之二，农民占三分之一）比例分配粮食后，由地主的狗腿从分得的粮食内要去十分之四作为税收、吾受尔粮、狗腿子工钱等等，結果农民应分得的粮食实际只得6秤，也就是说各分得一半的租佃形式，变成了三分之一的形式，而三分之一的分配形式，变成了四分之一的形式。

我們現在分別介紹一下各个县的地主和佃农分配粮食及規定的无偿劳动的情况。

在民丰县，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大体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地主租土地給农民，另外給全部的种籽、肥料、耕畜和农具，这类佃农，在收成时除先扣去地主对种子和肥料的投资所值后，按三分之一的比例分配，地主占二分，农民占一分。

第二类：农民租种土地，地主出部分的种籽、农具、肥料和耕畜，这类佃农，收成时扣除地主对种籽和肥料投资所值后，按五分之二比例分配，地主占三分，农民占二分。

第三类：农民租种地主土地，但农民自己出种籽、肥料、农具和耕畜，这类佃农，收成时先扣还农民在肥料和种籽投资所值后，也是按五分之二比例分配。地主占三分，农民占二分。

农民在分得的部分中仍須交十分之一的吾受尔粮、田賦稅、水費及名目繁多的雜稅。

除实物地租外，附有无偿劳役的条件。如地主牙庫甫阿吉給佃农規定的无偿劳动時間是：每戶佃农在地主耕地、播种时来劳动一天，收获时一天，苞谷地挖沟时一天，拔草一天，割苞谷一天，运输一天，打苞谷一天，地主婚丧嫁娶随叫随来。如在規定時間不前来劳动，除痛打外，多罰一天，多次不来，则把耕地收回。

在洛浦县科其干乡，和田县斯拉木阿瓦提乡，策勒县达木沟和于田县所了解到的情况，大致和民丰县相同。和田县和于田县是按二分之一比例对分；洛浦县科其干乡的地主投資和民丰县第一二类相同，是按三分之一和二分之一比例分配。同时均附有无偿劳役。策勒县达木沟地主木沙的佃农，普遍以四分之一比例分配（地主得三分，农民得一分），这里的剥削情况較其他县为重。地主木沙除租給土地外，只給种籽和肥料，其余生产資料均由农民担负。附带的无偿劳动則更重。夏天每个佃农需为木沙工作40天左右，佃农家的妇女也要到他家紡織、洗衣服，儿童得为其放牧、看管孩子。冬天时佃农要为地主收割苜蓿40—50天。

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地主馬木提对佃农的剥削和上列情况稍为不同。地主馬木提将佃农分为二类：

第一类：租种25—30亩中、下等地者，地主除給土地和用水外，其他一切生产資料由农民自出。这类佃农，将实际收获农产品按二分之一比例和地主对分。但規定每7天为地主劳动二天，全年共为地主劳动96天。

第二类：租种10—15亩上等地者，地主除給土地和用水外，其他生产資料由佃农自出，农产品按三分之二为地主，三分之一为农民的比例分配。并規定这类佃农每7天为地主劳动一天，全年共为地主劳动48天。

这种佃农还附带有这样的規定，每年在伙种地附近开出荒地2—3亩，待荒地可收获农产品时，即被列为伙种地，农产品得和地主按上述比例分配。

从上述的情况看来，封建地主把一部分土地租給农民，供給农民部分或全部的种籽、肥料和耕畜，其目的并不是減輕对农民的剥削，提高农民生活，而是借着这种“活租”的实物地租形式占去了农民部分的必要劳动，强迫农民为他們进行无偿劳动，耕种他們的土地。这里所表現出的无偿劳动不仅占去了农民的剩余劳动，同时也占去了农民一部分必要劳动。如地主木沙要农民在他的土地上劳动8个月，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4个月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这是由劳役地租到实物地租的一种过渡形式表現。一方面产生了实物地租，一方面也还保留了劳役地租残余，而实物地租也未发展到完整的形态。

在这种制度下，农民虽然不是与农奴制那样隶属于他的主人，名义上虽有退佃的自由，但丧失了土地和生产工具的农民，由于在經濟上失去了独立的地位，就不得不被迫束缚在耕种地主的一小块土地上，接受各种苛刻的剥削条件。結果也导致了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地主可以任意对他們进行处罚。

在这里，封建地主把土地卖給別人时，原佃农也隨地轉給另一个地主。如策勒县达

木沟地主包代克巴依把自己的土地卖给地主木沙时，該地的佃农塔尔瓦依也随地一起轉給木沙，成了地主木沙的长期佃农了。

在伙种的这种租佃关系中，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希望在分配时增加自己收入。比农奴有較高的生产兴趣，对这种情况說来，伙种是一种比較进步的現象，但伙种的残酷剥削长期存在，也阻碍了社会向前发展。

(2) 雇佣剥削形式

长工、短工和女仆在和田地区也普遍存在着。

和田地区的封建地主，除将部分土地出租給农民外，自留的土地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自留的土地除剥削佃农无偿劳动耕种外，也有雇用长工和短工在自留的土地上劳动的。

长工的来源有：

- 一、伙种戶的佃农
- 二、失去土地无依靠的农民
- 三、負債者
- 四、长工的后代

这种被雇来的长工，絕大多数是自己沒有土地和生产工具。被雇时，一般都訂明每年固定工資（这种工資以实物支付的居多），但一旦不幸落进了陷阱，再也沒法离开地主的羈絆。終生甚至世代得在地主家当奴仆，实与卖身无异。名义上雇工有脫身自由，但还不清的債務，数不清的借口，地主无限的权力，也就使得沒法离开虎口。

雇工最初陷入地主家时，很多都訂卖給地主偿还自己債務的有期契約。在这种契約上訂明每年应得报酬、在地主家作何种劳动及劳动的期限，并盖上艾兰木（大阿洪）的图章，在于田和民丰二县的情况都是一样的。这种类似卖身的契約在土改时都已焚毁，据托吾定阿克孜（民丰）回忆，契約上写的大意是：

“我欠地主的債，沒法偿还，願为地主做工×年，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情不能做工，这些时间不能計算在内，地主叫我做什么就做什么，我絕沒有怨言。死了，我自己負責，如损坏或丢了工具，也由我負責赔偿，并訂明每年給皮袄一件，袷袢一件，吃的是苞谷饢”。

看来好象是有期限的，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

一、由于地主故意对雇工的生活供給不足，雇工本人的食粮就不得不預借。工資借光了，家人沒法生活。也得投靠地主家，但雇工的家人在地主家干活，除两頓吃不飽的飯外，什么也不給，当生活沒法維持时，只好又向地主借債、借粮。

二、以损坏农具、沒喂好牲口和牲口遭受自然和野兽的灾害为名，勒索雇工赔偿，如策勒县十乡三村庫尔帮阿洪未修克为地主木沙放羊三十五年，他的母亲也为該地主做了长工五十年，仅拿到工資36称子苞谷，本来議定每年工資为四十称子苞谷，但因地主死了羊或丢失了羊都要他赔偿，不仅被延长了做工时间，同时也拿不到工資。地主規定死去或丢失羊一只，延长雇工时间二年，如是牛則延长雇工期限四年。

三、莫須有的誣賴：如洛浦伊不拉伊木阿洪給地主买买提热衣木做雇工，他长期拿不到工資，伊不拉伊木阿洪有一次和别的长工說了一句地主不給工錢的話，地主認為他要造反了，借口說他偷了东西，命狗腿子吊打他，要他承認偷了地主六百五十把苜蓿草、九条口袋、六把镰刀、三把斧头、五把坎土曼，在严刑之下，被迫供認了，并写下了欠条。就这样伊不拉伊木阿洪忍气吞声为他做工到解放时止。

地主阶级利用各种手段把債務加到雇工身上，并被用欠約的形式肯定了下来。在封建政权的包庇和支持下，可以随便胡作非为，这种欠約就发生了无限的权力，成为羈絆长工的一种手段。

我們从民丰县托乎提牙合奇的一生遭遇可以看到整个雇工阶层遭遇的縮影。

托乎提牙合奇，在他父亲时，仍有一些土地，但因人口多，遭受灾荒沒法生活，結果把土地出卖了，投到地主牙庫甫阿吉家做雇工。地主給他每年工資为七个“天罡”，住最坏的地方，吃最坏的飯。在地主家时，飯吃不飽，只得向地主借粮，在冷的时候，不得不向其借棉花。牙庫甫阿吉就乘机敲詐他們，如一称子粮食，本只值两个“天罡”的，却以四个“天罡”計算借給，值四个“天罡”的棉花，以八个“天罡”計算……。就这样，一年累积一年，債務沒法还清，結果全家也来到地主家作工了。托乎提牙合奇的父亲死了，他仍得为其父亲偿还債務而留在該地主家作工。

托乎提牙合奇也會被轉賣給另一地主沙的克十年。事情經過是这样的：沙的克因沒有人放駱駝，来到了牙庫甫阿吉家要，牙庫甫阿吉說：“你挑吧！你認為那个好就要那个好了。”于是挑上了他。訂明沙的克每年給牙庫甫阿吉地主八个“天罡”，定期为十年。当托乎提牙合奇做完了十年工又回到了地主牙庫甫阿吉家时，正是馬虎山統治时期，他乘这兵荒馬乱的时机逃到了于田，地主发觉他逃走后，即派人四出找寻，結果被抓了回来，用脚镣铐了十天，放出来时对他說：“这一次，你逃跑花了我很多人力物力，計起来就有一百元，这笔錢得由你負責賠償”。于是迫他写下了欠約，又繼續在地主牙庫甫阿吉家做工，一直到解放时止。

从自由农民淪落为长工和在地主家所受到的待遇，都是我們調查过的乡村中所共有的。在农民中間流行着这样的一句話可以得到說明：

“貧苦的人只有路三条：一逃跑，二上吊，要不就永远干活在地主家。”

于田二区雇工色丁吐洪和托乎提牙合奇的情况相类似，他本是和田人因父母双亡后才到了民丰县（当时民丰是于田的一个区）。在1923年因沒法求得生活，同意以每年十块錢的待遇到安得尔屯的一个地主安得尔阿吉家做雇工。訂明每天除給飯吃外，每年还給十块錢工資和二件衣裳。但到地主家后，地主不是說他把坎土曼弄坏了，就是借口說某某东西丢了，不发給工資。在这地主家干活不到二年，就在各种各样的罪名下，欠了地主一千三百块錢。他那时才二十岁，感到沒法生活下去，只得逃跑，跑到一天的路程，被工头阿伯克尔打伤了腿，綑了回来，寫下了再不逃跑的証据，再过了二十天，他和斯的克又逃跑了，結果还是被抓了回来，并在他左胸、右胸上烙上了四个給牲畜做記号的烙印。

从上述两个例子看来，如托乎提牙合奇的被买卖現象，这只是个别地区存在着的。

父子代代长工那就是普遍的現象了。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沙地克阿洪从小就在地主馬木提的父亲家里做了三十五年工。死后他的儿子沙吾提从十岁起就又繼續在馬木提家做工。他七岁的一个妹子也不能倖免，后竟在拳脚交加下死去。

要挾佃农做长工的事也很普遍，如策勒达木沟地主木沙的大部分长工就是从佃农中来的。洛浦县地主买卖提托吾逊艾兰木的儿子要挾佃农土好的买卖提买太給他做长工。否則他就要收回土地。当走投无路时，只好来到了地主家，以求得种上这几亩租来的土地。

长工大致可分为二类：一类是專門从事农业劳动的，耕、鋤、挖地、播种、收割和打場均需参加。一类是在农忙时耕作，农閑时則要兼家务劳动的，如放牲口、打柴、磨粮食等等較重的活。較輕的活由女仆来做。如果地主不兼营工商业，有一些长工則需赶骆駝、駢子驮貨物到远地去。兼做这些活計的长工，不会有什么特殊报酬。

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地主馬木提共有雇工二十一人，雇工工作分配如下：二人放羊，二人飼养馬匹和毛駢，一人放牛。其余十六人則專門从事农业劳动。有些地主因有佃农无偿劳动，虽也有长工数人，但一般說来，长工不專門从事农业劳动，只是协助地主管理土地和干家里的一些重活。

地主馬木提家的长工，在农忙时由监工率领下地，监督他們工作。至于农具，发給雇工犁一套、坎土曼一把、鐮刀一把由其保管，如果丢失了或损坏了由长工本人負責赔偿。在农閑时，则去开垦荒地，挖渠道，砍木柴，盖房子，搬运木料。

短工：地主以靠剥削佃农无偿劳动和雇工的劳动力种地为主，但在开春、秋收的农忙季节也雇用短工。短工来自貧雇农阶层和城市里的貧民。每天的工資約为半秤子小麦或者四斤面粉（在于田也有一天一秤子苞谷的）。皮山县地主哈地尔一年曾雇用过短工二百六十人。富农和上中农在农忙人手不足时，也雇用短工，如皮山六区三乡的富农吾买尔一年曾雇用过短工120人。

女仆（衣得克）他們主要的劳动是看管孩子、烧饭、洗衣、提水、喂馬、扫院子以及家里的一些零活。皮山六区三乡地主馬木提有女仆四人，除干上列各种工作外，有三人給他的三个妻子使唤，一人給小孩当奶母，他們一般都沒有工資，地主只給一些破旧的衣裳以蔽体，給一些吃剩的饭菜以填肚子而已。

除上述对佃农无偿劳役和雇佣劳动的严重剥削等方面外，还有一个水源問題。在和田地区終年少雨，灌溉用水較为缺乏，水就成了农民的命脉。沒有水，农作物不能生长，田地无法耕种。封建地主也像占有土地构成对农民剥削的前提一样，也去控制这生命悠关的水源，他們把水源的支配权操縱在自己手中，即使自己有少量土地的农民也不得不处于依賴的地位，备受其剥削，事实上水源的垄断也和占有土地一样，在很大程度上巩固了封建地主的經濟統治地位，造成了土地占有制剥削农民的一个补充基础。

管理水源的人与当地地主有着密切联系，并受其支配，在分配水源利用时，地主不仅有充足的水量，而且还有剩余。如策勒县达木沟区渠水量能灌溉56,000亩土地，分配一乡能用水四天，但这96小时共5,700分鐘的用水時間，就分給了占有土地3,440亩的地主木沙以36小时共2,160分鐘的用水時間。地主木沙的36小时用水時間，除灌溉佃农的1,180亩土地和自留的700亩土地外，剩余的1,560亩土地都是草葦地。因此用水量很

少，这就造成了地主木沙有剩余的水量出卖。

地主阶级借着自己对水源的支配，加重其在土地上的剥削，并利用水源去掠夺农民的土地，同时也产生了买卖水源的租赁关系：

一、凭借着水源作为土地出租的附加条件，增加对佃农实物地租的分配比例。如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地主馬木提租地给佃农时，附带给水用，不给其他任何生产资料，就剥削去了农民终年劳动所得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二、作为掠夺农民土地的手段：如策勒县达木沟农民土尔逊买买提有8亩土地在地主木沙土地的附近，1946年地主木沙故意不卖水给他，结果被迫把土地转让给地主了。在二十年前伊敏阿洪和克派可阿洪（二兄弟）本有土地37亩，但地主木沙企图要这块地，给钱也不卖水，土地干旱，下不了种，也被迫把土地不要，而流落到于田去。

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地主馬木提控制了水源利用，沙的克的12亩土地在没水用时，只得把土地交给了他和他伙种。

三、水源的买卖：地主将自己的用水时间出卖，每分钟为一杯子小麦或一杯子苞谷。策勒县达木沟地主木沙曾将自己份内的36小时水量出卖，买回了500杯子粮食。农民为了耕种土地，每亩不得不以高额代价买回水源，但是由于收成少交不起水费，结果又得出卖自己的土地。喀的尔阿洪也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把自己的12亩土地卖给地主木沙的。

地主更用尽一切卑鄙的手段，削减农民水量，以增加自己的用水时间和水量。地主浇水是在凉快的晚上，而农民用水是在太阳出来天气转热时，晚上每小时可浇地40亩，而白天每小时只能浇十亩地左右。在浇水时，地主及其管家手提挂表到水渠旁边监视，自己浇水将表针往后一转，时间延长了，给农民浇水时，表针拨快一些，时间也就缩短了。因此农民中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話：“地主浇水表走得慢，咱们浇水表走得快。”

水被垄断了，占为私有，构成了和田地区地主巩固封建剥削制度的一把锁子。

另外，其他封建压迫和剥削也是十分严重的。

一、地主对农民的刑罚：这种超经济的强制，是和田地区地主强迫农民劳动、赔偿和惩罚的最残酷表现形式。

民丰县地主牙库甫阿吉，设有私人刑房，里面有脚镣和木枷，专门用来对付农民和雇工，如果损坏一件农具，丢失牲畜或者借口牲畜喂得不好，就会把人押起来，一直到他答应赔偿认罪时为止。托乎提牙合奇在赶骆驼时不慎把一只骆驼眼睛弄瞎了，回来后被打得死去活来，遍体鳞伤，后因感到无法活下去，逃到了于田，结果被抓回，用脚镣铐了十天，写下了因逃跑而花费了地主一百元的欠约，才被释放出来。

策勒县达木沟雇工土里阿洪色热克，有一次到远处放羊，在饥饿的威胁下，自宰了一只羊吃，回来被地主关进冷房，不给饭吃，就这样过了七八天，活活地饿死，死后地主只给一匹大布埋葬就算了事。

一个十八岁的放牛娃曼里克，因没有按时给牛喂水、添草，被地主卡着脖子憋住气，当场晕倒，事后三天也死了，死后把他四、五年的工资只折合20杯苞谷给他父母，就算偿还了一条人命。

这种地主强制农民劳动的例子是屡见不鲜的，俯拾皆是。又如策勒县喀的尔求喀由于在做工时有一次迟到了，就被装进了大口袋中去，经过三天三夜寒冷和饥饿的威胁，结果也被活活地治死。

二、对农民财产的任意掠夺：如策勒县地主木沙要是农民的牛、羊、马匹或其他东西称他心意的话，只要他当着农民说：“你这个东西很好！”农民就得将自己的东西送给他。这样他还会随便给几个钱，要是不送去，他就来讹诈，说你的这只羊或这只牛是在他的地上吃草长大的，你必需给他等等。长工斯马益阿洪的一只肥羊就是这样被地主要去的。农民艾合买提有一条耕牛，经常被地主木沙要去使用，后来他把牛卖掉了。地主知道了这事，臭骂了他一顿，问卖牛时为什么不通过地主，并威胁要收回土地。艾合买提为了能有田可耕，只得将卖牛的钱全送给了木沙，并宰了一只羊请木沙吃饭赔罪。

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地主马木提专门对农民的好牛马打算盘，只要他看上了，就要农民以高价卖给他。

三、额外劳役：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地主马木提每年要分配农民为他养蚕，每户分予一、二盒，他每年都要发出150盒左右，每盒蚕要农民交还60——90斤蚕丝，这样他每年可获蚕丝20,000斤左右。

至于地主需要柴火、盐等等物资时，随时都叫农民给他拿来。策勒达木沟地主木沙养了鹰，每年都要农民给他送鸡来。在春天时他把鸡蛋交给农民，到冬天时要农民养成鸡送去。

四、高利贷剥削：借贷关系，在和田地区没有很大发展，也没有专门从事放债的人，不过地主也常借农民生活困苦之时，用借粮、借款高利偿还方法，去剥削他们。

皮山县哈拉他黑孜乡地主沙比提伯克在农民遭到旱灾闹粮荒的时候，每借一秤粮食在秋收时以一秤半偿还。偿还期到交不出来则立下字据，再加一倍。还不起再需借粮时，立契据后仍予借给。当那农民债台高筑时，就要迫他写卖身契为其做长工偿还。

五、婚丧送礼：地主家婚丧嫁娶要农民备礼送去，这是常有的事。但更有些地主是指定农民送一些东西给他的。如皮山县马木提的妹妹死了，要马木提库尔班送他一条牛。同县的一个地主托乎提结婚，指定胡大白要送他一只羊。

(五)解放后生产关系的改变及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

解放前，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对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人民的生活是极其贫困和痛苦的，农民除将大部分劳动所得的粮食向地主交租外还得担负地主额外的剥削和其他各项负担。如洛浦三区大乡每亩地平均负担公粮水利及其他杂税达五十斤，占单位面积产量40%，再加上地租和送给阿洪的十分之一收入，农民就所剩无几了。

就全和田地区来说，1949年只有耕地面积1,850,000多亩，每人平均土地只有2.5亩，事实上，有些地区达不到这一标准，尤其是在城市附近，每人平均土地只有一亩多一些，同时大部分土地还掌握在地主手里。

农民的生产资料也很缺乏，而且产量很低，麦子每亩平均只有113斤，苞谷156斤，

全区每人平均粮食只有295斤，有的地区更低些，农民全年劳动所得连最低生活都很难维持。据和田四区二乡解放社调查，1949年有76.7%的户数和78.98%的人口是缺粮的。共缺粮达9,930多天，这些人除部分以果木及副业的收入买回一些粮食外，其中有21户在1,305天主要靠吃果木维持生活。

生活资料也相当缺乏，甚至有的村每人平均不到一件大布衣服，几户共用一个锅。解放社的116户中，有十三户没有房子，21户没有被子，九户没有锅。群众普遍使用木碗，同院数户或者十几户人共使用一盒火柴，有的人四五年换不上一件大布衣服，衣服穿上身后不能再换，也不能洗，不洗还可以蔽身，如果一洗就烂了，有的人只能买旧的靴子穿，许多人还终年赤脚。

新疆解放后，推翻了反动统治，人民掌握了政权，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割除了千百年来统治着农村的封建生产关系，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没收了地主土地、农具、房屋和牲畜，分给无地、少地及缺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农民。据和田专区279个农业乡土改后的综合统计材料可以看到这一巨大的变化：

占58.12%的贫雇农阶层已经占有了全部耕地面积的43.85%的土地，平均每户占有土地7.34亩，每人平均有土地2.77亩。贫雇农也有了自己的生产资料。土改后贫雇农阶层有了耕牛17,191头，较解放前增加了2,339头，骡马3,335头，较解放前增加了513头，驴子87,826头，较解放前增加了6098头。坎土曼100,413把，较解放前增加了18,706把。

关于土地占有，较之解放前增加了19.98%。

在住房上，贫雇农也占有了相应比例：占了全部房屋总数的52.18%。

在和田专区土地改革中，全区102,000多户农民分得了65万多亩土地。土地属于劳动者所有，由劳动者自己支配，因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空前提高，组织了互助组和合作社，发挥了生产潜力，改进了生产工具和耕作方法，扩大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和田专区耕地面积到1955年已增加到2,515,781亩，比1949年增加了50万亩，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到220.5斤（折合小麦计算），比1949年增加了58.6%。

从民丰县1950到1953年逐年平均产量增长数字更能够看出解放后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所引起的显著变化。1950年全县的小麦总产量为1,112,888斤，平均每亩产119斤；苞谷总产量为2,171,240斤，每亩平均产量136斤。1951年小麦总产量为1,237,080斤，每亩平均产量为120斤；苞谷总产量为2,797,690斤，每亩平均产量为170斤。1952年小麦总产量为1,940,088斤，每亩平均产量为135斤，苞谷总产量为3,257,520斤，每亩平均产量210斤。1953年小麦总产量为2,044,601斤，每亩平均产量为145斤；苞谷总产量为4,190,153斤，每亩平均产量为265斤。小麦每亩平均产量1953年比1950年增加了26斤，苞谷每亩平均产量1953年较1950年增加了129斤。粮食作物以1950年产量为基数，四年中总产量增加了89.9%，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了60%。

随着生产的发展，苛捐杂税的取消，农民的负担不仅在绝对数量上有所减少，而且与总产量的比例也逐年降低。根据洛浦县二区六乡三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调查，1955年公粮较1949年增加了87%，如单从这数字上来看，公粮是比解放前增加了，但农民的实际负担比解放前减少了90.7%。皮山县三区三乡乐园第七社1955年公粮与水利费负担折为